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該等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之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除稅後溢利大幅下降;然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整體除稅後溢利不多於2,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聲明」)。

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 溢利,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淨額有顯著增加以及錄得投資收入淨額(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所致。

本公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現時仍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的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予以提供,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要約期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盈利預測報告聘請任何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鑒於(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故於本公佈內納入盈利預測報告存在實際困難;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盈利預測報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預期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就可能交易(倘落實)發送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通函」)。然而,倘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於通函發送前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9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編製盈利預測報告之規定則不再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敲定)後,方可落實。由於可能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可能會與意向書所載相關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務請注意,聲明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 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因此在依賴聲明以評估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可能交易 的利弊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執行董事:

楊佳錩先生(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